

## 6.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### 6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设备采购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通讯终端（标的名称）<sup>1</sup>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09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5417.1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608.71）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小企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3日



毛翼虎

<sup>1</sup>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。

<sup>2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